**关于人事考试身份证问题的解答**

**1．如果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

　　《准考证》上规定：“考生凭准考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进入考场”。如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的法定身份证明凭证，任何其他证件都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

**2．户口簿、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能否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为什么？**
　　不能。户口簿、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都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户口簿虽载有个人相关文字信息，但只能证明是家庭成员之一，因没有照片而难以辨别是否与持簿人相符；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等证件虽同样载有个人信息及照片，但反映主题各异，发证机构出自不同部门，主管部门分属各个领域，辨别证件真伪标准不一、难度大；只有身份证是由公安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是证明居民身份的法定证件，既载有个人信息和照片，又内设芯片并加密，易于鉴别。因此，为了给全体考生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防止弄虚作假，严肃考风考纪，《考场规则》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将身份证作为允许考生进入考场的唯一身份证明予以明确，并在准考证、考试报名期间和考点现场公告栏都作公示。

**3. 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能否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
　　不能。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考生若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应当及时申请领取临时身份证，确保顺利参加考试。